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思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瑞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754,550,492.28	1,728,415,846.50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23,963,777.92	1,305,478,362.53	1.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241,974.24	-16.95%	1,207,290,853.92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10,442.40	-48.13%	18,485,415.39	-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0,262.86	-51.42%	14,981,872.01	-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36,152,571.17	-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50.00%	0.0368	-3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50.00%	0.0368	-3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6%	1.06%	-0.7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4,64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003.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9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02.08	
合计	3,503,54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259,440,000		质押	100,24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599,974			
何伟	境内自然人	0.43%	2,170,71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992,500			
曹强	境内自然人	0.35%	1,772,400			
李绍杰	境内自然人	0.32%	1,627,685			
王根照	境内自然人	0.21%	1,070,000			
赵勇	境内自然人	0.20%	1,013,000			
娄纪珍	境内自然人	0.19%	95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59,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44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	2,5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599,974			

投资基金 (LOF)			
何伟	2,170,719	人民币普通股	2,170,71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7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9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500
曹强	1,7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400
李绍杰	1,62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627,685
王根照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赵勇	1,0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000
娄纪珍	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曹强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72,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年末减少1,844,974.01元，下降66.01%，主要原因是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8,069,265.06元，增长99.66%，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1,938,806.38元，增长1182.65%，主要是新增在建工程未完工所致；
4.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39,472,659.02元，增长143.88%，主要是购买资产，预付工程款所致；
5.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3,998,478.67元，增长40.01%，主要是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771,720.02元，下降-45.84%，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15,659,345.81元，下降49.16%，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所致；
8.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032,437.72元，增长37.85%，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报告期内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2,415,628.05元，下降57.11%，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10,920,514.78元，下降37.14%，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0,274,769.8元，下降45.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减少所致；
1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6,650,036.4元，下降644.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资产，理财资金增加所致；
1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7,527,144.98元，主要是上期分配股利，购买少数股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rno Pty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股权事宜。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等协议。201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并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2015】第24号）相关要求完善后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修订稿）》。推进过程中，由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复杂，相关工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即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以致未能达到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要求在6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交易。双方均同意终止原合同。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事项及新的合作协议进行磋商和商谈，并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03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6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031号公告
2016-03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6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032号公告
2016-04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6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046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毕。(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原董事郑镁钢、董事于瑞波、监事王永功、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松国、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郑洪光、原董事会秘书王潍海,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30.41	至	2,260.8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0.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前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及后期并购项目持续推进，将会对 2016 年 1-12 月份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